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2018 年『亞太區領導獎』申請辦法

一、獎別：

1. 亞太區傑出團長領導獎
Asia Pacific Leadership Award for Troop/Unit Leaders
2. 亞太區傑出地區領袖領導獎
Asia Pacific Leadership Award for District/State Leaders
3. 亞太區傑出服務領導獎
Asia Pacific Leadership Award for Service to Girl Guiding/Girl Scouting

二、說明：每項獎項每人一生僅能獲獎一次

三、名額：

1. 亞太區傑出團長領導獎：總會推薦 50 名
2. 亞太區傑出地區領袖領導獎：總會推薦 15 名
3. 亞太區傑出服務領導獎：總會推薦 5 名

四、對象：

1. 亞太區傑出團長領導獎：各級女童軍團長、副團長
2. 亞太區傑出地區領袖領導獎：全國各縣市女童軍會理事長、理監事、委員、總幹事
3. 亞太區傑出服務領導獎：全國各縣市女童軍會長期熱心服務之會務工作人員及志工

五、申請條件：

必備條件：

- 需經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或總會理事長提名
- 能持續接受自我成長的機會與訓練，以增加個人/職務上的能力與經驗

1. 女童軍團長：

- 持有曾參加(幼)女童軍服務員訓練或訓練專員訓練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辦理女童軍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證或同等之資格
- 致力於推展全國或縣市女童軍運動，增加女童軍會員、成立女童軍團等具體事蹟
- 符合全國性優秀女童軍服務員資格，持有獎章、證書或同等之證明文件
- 為當地女童軍會及女童軍團，連續義務服務與熱心奉獻至少 5 年以上
- 能影響及協助他人也加入女童軍組織成為合格之女童軍團長或服務員
- 能與政府或民間組織合作，指導女童軍參與所在縣市有關社區發展計畫之相關服務活動。如：環保義工、志工培訓、社區發展服務活動....等
- 能於所屬團內有效推展世界女童軍總會(WAGGGS)的各項計畫與活動
- 能與所屬團之女童軍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2. 全國各縣市地區領袖：

- 持有曾參加(幼)女童軍服務員訓練或訓練專員訓練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辦理女童軍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證或同等之資格
- 致力於推展全國或縣市女童軍運動，增加女童軍會員、成立女童軍團等具體事蹟
- 符合全國性優秀女童軍服務員資格，持有獎章、證書或同等之證明文件
- 具有優良的溝通、領導及團隊合作才能
- 於所在縣市女童軍會，義務服務與熱心奉獻至少 5 年以上
- 能影響及協助他人也加入女童軍組織成為合格之女童軍團長或服務員
- 能與政府或民間組織合作，指導女童軍參與所在縣市有關社區發展計畫之相關服務活動。如：環保義工、志工培訓、社區發展服務活動....等
- 能於所在縣市有效推展世界女童軍總會(WAGGGS)的各項計畫與活動
- 能與所在縣市之女童軍服務員和女童軍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 能於所在縣市內推動青年領袖，在各女童軍階層具有決策參與的能力

3. 會務工作人員及女童軍志工：

- 全國暨各縣市女童軍會聘任為全職人員 5 年以上或義務服務 5 年以上
- 對份內的工作認真盡責且持續工作有高水準及優異的表現
- 對於推展亞太區及世界女童軍總會的各項計畫與活動有卓越貢獻
- 能成為其他工作人員、志願服務者的楷模典範
- 針對會務工作人員從事工作以外之各項志願服務

六、推薦程序：

1. 由本會各分級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並檢具下列相關證明資料：

- 申請人簡歷自傳(300 字以內)
- 曾參訓練、活動服務、榮譽事蹟等證明資料影本
- 帶領或服務女童軍活動紀錄照片至少 5 張(請註明活動日期、內容)

*上述三項資料為必備，申請女童軍團長及全國縣市會領袖獎項者須另備下述二項資料

- 辦理女童軍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登記 5 年以上之紀錄)
- 服務員參加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2. 申請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前寄至女童軍總會，凡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未貼照片或推薦表用傳真至總會者，恕不受理

七、審查與評選：

1. 初審：申請人資料由推薦之縣市女童軍會初審，各女童軍會可推薦女童軍團長 1 至 4 名、全國縣市會領袖 1 至 2 名、志工 1 名
2. 複審：由本會榮譽評判委員會就各會所送之初審合格申請人中複審選出
3. 本會依推薦錄取名額於 12 月底向世界女童軍總會亞太委員會申請

八、頒獎：

1. 經亞太委員會評審通過之申請人將獲頒證書，評審結果將於民國 107 年度通知各推薦單位
2. 頒獎日期：將於女童軍節或公開場合頒發